

##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111A(CAR)邊坡(坡面)工程附加條款

100.04.22 兆產備 11310001669 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 不保事項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本「邊坡(坡面)工程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對下列損失所致之費用，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1.自坍方地區挖除超過原設計之已開挖土石方所需費用。
- 2.未適時採取應有之適當措施，致邊坡／坡面工程遭受毀損所需修復費用。

### 第二條 自負額

承保工程(含臨時工程)因洪水、漲水、淹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，被保險人需負擔之自負額係按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(含\_\_\_\_\_附加條款)。

###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